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1]53号

宁波宁南贸易物流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宁南贸易物流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宁波实验学校项目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方桥街道，南侧为恒盛路，北侧为恒丰路，西侧为计然路，东侧为居住用地，总投资 36984 万元，总占地面积 60085.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9001.49 平方米，为九年一贯制学校，规模为 60 个教学班（其中小学 42 班、中学 18 班），可容纳约 2580 个学生。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项

1、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实验室废水应按规范分类收集，分别处理，实验室废水经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后纳管。合理设置化学、生物实验室，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按规范设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的标识牌。

2、加强校园内的车辆管理，加强实验室等的机械排风，采取有效的消毒和净化措施，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后达标排放，食堂的厨房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应标准后通过排烟管从所在楼顶排放。

3、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加强校区内的交通车辆管理，场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并确保项目在施工期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废试剂包装、过期药品和医疗废物、污泥等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5、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施工废水须经处理尽量回用，多余部分应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三、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

(公章)
2021年3月23日